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林既陽

被告 璞緻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偉珩

被 告 王富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5,952元（計算式：債權本金120,000+1,143,085+1,361,677元+起訴前之利息181,190元=2,805,9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3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靜儀